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547號

03 原 告 江云媚

04 廖奕麒

05 廖成奕

06 廖彥帑

07 廖芊美

08 廖麗麒

09 廖品眉

10 共 同

11 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

12 上列原告與被告東亞產業無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  
13 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陳報並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完  
16 整姓名、住所或居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7 理 由

18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9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四、  
20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六、起  
21 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判長上開權限之規定，於受  
22 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  
23 款、第6款、第27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解散之公司除  
24 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  
25 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  
26 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公司  
27 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無  
28 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  
29 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  
30 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  
31 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公司法第24條、第25

01 條、第26條、第26條之1、第79條、第80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是於無限公司經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程序，且除公司法或  
03 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外，應以全體股東  
04 為法定清算人；又法定清算人之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  
05 由其繼承人行之；再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  
06 為法定清算人，如全體繼承人未推派特定人，自應由全體繼  
07 承人為清算人。

08 二、查被告已於民國106年8月30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在案，有  
09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參。被告既經廢止公司登  
10 記，即應行清算，以被告之清算人為其法定代理人，揆諸前  
11 開規定，無限公司應以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股東中有死亡  
12 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原告雖於113年8月13日提出  
13 民事陳報四狀暨附件6之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14 為林聰銘等人，然仍有缺漏之情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15 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正被告  
16 法定代理人之完整姓名、住所或居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  
17 其訴，特此裁定。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72條第1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  
19 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珈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陳宛榆